

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表

填表須知

1.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這份「填表須知」。如需要幫助，可於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 08:45-18: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親臨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或致電 **2723 1288** 向職員查詢。
2. 填妥申請表後，請親身或郵寄遞交到下列地址，亦可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交給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地址：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傳真：2581 4698
電子郵件：contact@odcb.org.hk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接獲你的申請表的日期，將會被視為你的申請日期。
4.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印備有關申請資格、申請手續及補償款額的小冊子，以供參閱。你亦可透過本局網頁查詢上述資料。網址 <http://www.odcb.org.hk>

第一部：申請人資料

5. 請在本部提供你的個人及聯絡資料，並指出你曾否申請或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

第二部：受僱資料

6. 請你詳細列出你現在或過去曾經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的資料。附錄1載有29類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你不需要列出這29類工作以外的受僱資料。
7. 如你曾受僱於1名僱主以上，請在受僱資料補充表格上，填寫其他有關的受僱資料。
8. 在填寫本部前，請細閱下面的說明。

項目	說明
(i) 僱主名稱	倘若僱主是一間公司，請填上公司名稱。
(ii) 僱主地址及電話	請填上僱主的最新通訊地址及電話。
(iii) 任職日期	如你與該僱主的僱傭關係曾經中斷，請在「有關這份受僱工作的補充說明」一欄內註明你每段連續受僱於該僱主的日期。
(iv) 職位	請列出你在該段僱傭期間曾擔任的所有職位。
(v) 目前/離職前每月收入	如你認為在受僱於這僱主期間的工資不符合最低工資條例，請即知會管理局及親自與有關僱主澄清。遇有疑問，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查詢(24小時熱線 2717 1771)。
(vi) 工作地點	請說明你日常工作的地址及地點（例如：紡織機房）。
(vii) 工作簡述	請列出你的主要職責。

8. 在填寫本部前，請細閱下面的說明。(續)

項目	說明
(viii) 接觸高噪音機器情況	請列出你需要使用或緊鄰有人使用指定高噪音機器情況，包括使用機器的時間及距離。指定高噪音機器類別請參閱附錄1。
(ix) 高噪音工作類別	請參照附錄1列出的指定的高噪音工作，選取切合你工作情況的類別填入此欄（例如：第1類）。如你的工作包括超過一類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你可以在此欄填上超過一個類別。
(x) 同事的資料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可能需要聯絡你的同事，以便核實你的受僱資料，所以你需要提供兩位同事的聯絡地址及電話。
(xi) 證明曾受僱的文件證據	如你有提供能證明你曾受僱於該僱主的文件證據影印本，請你在每頁的影印本上清楚寫上僱主的名稱，並請你在此欄註明你提供的文件的類別。

第三部：其他資料

9. 請在此部份提供其他你認為與你的申請有關的資料。

第四部：聲明

10. 請選擇按《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提出補償申請的類別，並填上你準備附交的受僱資料補充表格的份數。

補償申請類別	說明
(i) 第14條	從未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符合法例的規定就可提出首次補償的申請，這包括被管理局拒絕後再提出的首次補償申請。
(ii) 第48(3)條	從未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如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曾被管理局因他僅有一隻耳朵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拒絕，而且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就可依第 48(3)條提出補償申請。
(iii) 第48(5)條	從未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如持有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自行安排在香港進行的聽力測驗的報告，而該報告及該人士的職業符合法例有關的規定，就可依第 48(5) 條提出補償申請。
(iv) 第14A條	曾獲發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符合法例的規定就可提出再次補償的申請，這包括被管理局拒絕後再提出的再次補償申請。

11. 請細閱聲明的內容。

重要事項
請你在申請表各個部份都填上詳盡的資料及隨後提供由僱主發出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據以證實你填報的受僱資料，以便我們可以盡速處理你的申請。如你日後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或證據，我們可能會拒絕你的申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就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載在附錄2。

附錄 1：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類別	工作簡述
1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3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5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撚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6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7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離子噴槍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8	使用以下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以下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樺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75毫米的運鋸機
9	使用鏈鋸
*10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1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3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4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6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7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8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9	使用瓦通紙機器，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3	使用紙張摺疊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4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5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6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7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9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 從事此4項高噪音工作的最低服務年期規定為5年，其餘則為10年

附錄 2：就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會使用你在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表或藉其他方法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你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作出的補償申請。如你不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你的申請。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1段的目的，管理局可能會將你在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表或藉其他方法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人士或機構透露：
 - (a) 你現時或過往的僱主；
 - (b) 你現時或過往的同事；
 - (c) 管理局相信擁有你的受僱資料或知悉你的受僱情況的個人或機構；
 - (d) 為你安排或進行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的人士；
 - (e)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及
 - (f) 有關政府部門。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你在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4. 有關你在申請表格或藉其他方法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營運監督

電話：2723 1288